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	日期	108年4月10日	時分
		字號	No. 54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世融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10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usercat@thb.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一段20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
 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80038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工作圈核復意見)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應統一道路考驗「擺頭察看」之扣分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3月30日(108)駕教總字第108014號函。
- 二、查旨案扣分標準，本局業於新竹區監理所107年度第4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決議核復在案(如附件)，其扣分標準應屬合理。
- 三、副本抄送各區監理所、公路人員訓練所，請轉知所轄考驗員及駕訓班確實依工作圈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彥伯

張世融 4/1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度第 4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

壹、列管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本次會議決議
1070303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有關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反映各監理所考驗說明時與成績紀錄表訂定討論會議評分標準爭議一案。 背景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駕字第1070019026B號函	1. 有關「駕駛人場考、道路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擺頭起駛應至 A 柱或 B 柱，建議將以本所初步擬定之版本(如附件 5、6)函請國立交通大學吳宗修副教授指導後，再函轉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參考。 2. 應考人考驗結束，仍應依現行小型車場考(道路駕駛考驗)評分標準及成績紀錄表規定將車輛熄火。	洽悉。	1. 本所辦理駕訓班評鑑時，請教評鑑委員吳副教授宗修表示，因擺頭角度無法確定，應不需硬性規定至 A、B 柱，只要有依規定擺頭察看動作即可。 2. 本案建議考驗員執行考驗時，採彈性作法，考生有依考驗規定擺頭察看動作即可，以免造成更多考驗爭議。 3. 建請解除列管。